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彭俊哲  
電話：2772-1370#6512  
傳真：2775-7728  
電子信箱：CCPE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9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能11358000900-公告.pdf、能11358000900-附件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以經能字第1135800090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環境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務室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SEMI風能產業委員會、台灣智慧風能發展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環境公義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

建設處 113/03/05 14:51



113001955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4/03/05  
14:48:50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